



德万律师事务所
DEW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普宁市广达北路西侧盛迪嘉花园A幢106号

联系电话：0663-2665533

网址：<http://www.dwlss.cn>

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万律意（2024）002 号

致：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璧如、杨晓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

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出延期公告，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9 时在广东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中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克胜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名登记表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人员签到表》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270000 股的 100%。公司

董事、监事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4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

过了下列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4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

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5127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额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涛

承办律师：杨璧如

承办律师：杨晓徇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